

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人滑

表演自由滑

短节目

自由滑

（二）女子单人滑

表演自由滑

短节目

自由滑

（三）双人滑

短节目

自由滑

（四）冰上舞蹈

短舞蹈

自由舞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预赛：2011年9月20-23日在长春冰上训练基地举行；

决赛：2012年1月4日至6日在吉林省滑冰馆举行。

三、参赛单位：

北京市、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抚顺市、辽阳市、长春市、吉林市、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宁波市、乌鲁木齐市、香港、澳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前卫体协。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技术等级 6

级以上。在 2011-2012 年度的花样滑冰运动员注册中须注明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代表单位。

(二)预赛:按照 2011/2012 年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暨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赛)竞赛规程执行。

(三)预赛中获得男、女单人滑前 16 名和双人滑、冰上舞蹈前 10 名的运动员取得决赛参赛资格。如取得资格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应提前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以便按预赛成绩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

香港、澳门运动员如未能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可在其未取得决赛资格的项目上各获得一个决赛参赛名额。

(四)各运动队工作人员编制按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五)经国家选派参加国际比赛的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比赛等原因与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预赛比赛时间有冲突的,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核准,可直接参加决赛。

五、竞赛办法:

(一)预赛和决赛均按照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1-2012 年度成年组比赛规则进行;

(二)单人滑表演自由滑

1、技术动作规定

(1)跳跃:男、女单人滑均最多有三个两周以上不同种类的跳跃,其中最多包括一个联跳或连续跳,且联跳最多由三个跳跃组成。联跳或连续跳中最多有一个跳跃可以与单跳重复;

(2)旋转:男、女单人滑最多有两个旋转,且其中最多包括一个联合旋转;

(3)接续步:男、女单人滑最多有一个接续步(直线、

圆形、蛇形任选);

2、动作难度等级及完成分和节目内容分的评定按国际滑联 2011-2012 年度竞赛规则执行;

3、表演自由滑时间: 3 分 30 秒 (正负 10 秒), 对未能在允许时间范围完成表演自由滑节目的运动员, 按自由滑节目计时规则进行扣分;

(三)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 有关规定执行, 但此办法不适用于表演自由滑;

(四)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人滑表演自由滑、双人滑短节目、冰上舞蹈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 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人滑短节目, 双人滑自由滑, 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已赛完的前一小项成绩排名倒序出场, 单人滑自由滑按表演自由滑、短节目总成绩排名倒序出场。

(五) 各竞赛项目难度系数:

男子单人表演自由滑	系数(总分): 1.0
男子单人短节目	系数: 1.0
男子单人自由滑	系数: 2.0
女子单人表演自由滑	系数(总分): 0.8
女子单人短节目	系数: 0.8
女子单人自由滑	系数: 1.6
双人短节目	系数: 0.8
双人自由滑	系数: 1.6

冰舞各小项系数按 2011-2012 年度国际滑联冰舞规则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表分别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并于赛前 2 天报到；

（二）决赛：按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按全国比赛要求详细填报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信息，男、女单人滑表演自由滑须填报节目的表演主题。

八、裁判员：

（一）技术监督、技术专家、记录长、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以上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6 名，不足名额由组委会补齐（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选派裁判员如不能参加赛会工作，所在单位体育局须及时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组委会。

（三）裁判员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

九、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